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噪声和固体废物) 申请

项 目 名 称 12 万 CPH 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建 设 单 位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侯孝海
联 系 人 廖永明
联 系 电 话 13551056386
邮 政 编 码 610512
邮 寄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星光路 108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表五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六份，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返回建设单位并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12 万 CPH 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12 万 CPH 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建设地点	新都区工业东区星光路 108 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评[2017]15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成都市新都区经信投促局，新都经信投促技改备案[2016]130 号， 2017 年 9 月 4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98.5
固体废物和噪声环保投资（万元）	30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听装线为国际先进水平听装线,为低噪、减震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于封闭车间内。经监测,各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麦糟、酵母泥+凝固物、酒花糟+凝固物、废硅藻土、麦芽预处理麸皮、废纸板、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脱硫剂必须经过厂家回收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标准的堆放场所和识别标示,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已落实。报废易拉罐:作为可利用废物暂存在空罐堆放区,定期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回收利用。空罐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规范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本项目依托原有啤酒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1)麦糟、酵母泥+凝固物、酒花糟+凝固物、麦芽预处理麸皮均外售处理。 (2)废硅藻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脱硫剂签订了综合利用三方合同协议。 麦糟、酵母泥+凝固物、酒花糟+凝固物、废硅藻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脱硫剂均已于2017年5月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综上,公司对固体废物处置采用综合利用,充分回收,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资源,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